



故 乡

許欽文著

元像

故 乡

許 欽 文 著

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

一 九 六 三 年 · 北 京

出版说明

《故乡》是作者在一九二二至二四年間写的作品；内容刻划当时半封建社会世态人情与青年人渴望自由的精神，是新文学运动早期优秀短篇小说集，由鲁迅先生收入所編《烏合丛书》，初版于一九二六年四月，北京北新书局出版。此次重新出版，曾由作者亲加校訂，并作有《重印小記》。

人民文学出版社

1963年6月

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(北京朝内大街320号)

机械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

书号1752 字数113,000 开本787×1092 毫米 $\frac{1}{32}$ 印张 $\frac{1}{2}$ 插页2

1963年11月北京第1版 1963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00001—24300册

定价(3) 0.54元

重印小記

《故乡》是我在北京工讀时的处女作；这里的第一篇，也就是我开始創作的第一篇。这还是四十左右年以前的“学生文艺”，其幼稚可想。魯迅先生在出版《呐喊》以后，就把我这些作品編作《烏合丛书》之二，当时写小說的人不多，也是一个原因罢。

魯迅先生曾在給孙伏园先生的信上說，“欽文兄小說已看过两遍，以写学生社会者为最好……可存二十三、四篇。”編在这里的却有二十七篇。为什么篇数不符合？好像孙用先生曾向我提出过这問題。原来《故乡》初次編好后，沒有出版的机会，搁了一年多。其間我又写了好些篇小說，魯迅先生重行編选，增加的多，抽去的少，这就成了現在的篇数。魯迅先生給孙伏园先生的这封信，照算是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一日写的。現在的《故乡》，从《小狗的厄运》起，下面的七篇都是到了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以后才写。这也說明着，魯迅先生的确重行編选了一次。

《故乡》初版印行时我在台州教书。一九二六年暑假，我到上海見到的已是再版书。轉到北京，才知道《故乡》

的初版，是用了魯迅先生《吶喊》的版稅印成的。記得當時，我到阜內西三條去看魯迅先生，在“老虎尾巴”里會見以後他就說，“免得別人多閑話，《故鄉》的序文是特叫別人寫的。”這是因為，他在發表《幸福的家庭》時加了“擬許欽文”的小標題，有人說他在給我宣傳。他笑了笑又說，“這樣，已有點厚了。”接着鼓勵我：“你以後出書，要比這個更加厚，也更好！”從他對於“有點厚”表示喜悅的神情，也可見他重行編選的目的，就是為着這個，所以抽掉的少，添上的多。

《故鄉》的封面畫《大紅袍》，倒是早就印好了的。元慶在繪這幅畫的前夕，和我一道到天橋去看戲。舞台上大紅的袍套引起了他的興趣，使他回想到故鄉“女吊”的神情。回到會館里他老是躺着考慮，通宵沒有睡着，天一亮就一躍起來作畫，沒有准备好畫紙，隨手拿來兩個信封，翻轉，湊攏，整天不飲不食，到晚就繪好了這幅畫。

魯迅先生很喜欢《大紅袍》，只是担忧拆开鏡框子就不免損壞，所以一決定編印《故鄉》，也就決意把它用作封面畫，借以廣留复制品。當時元慶已回南方來教書，我還留在北京，就由我去“財政部印刷所”接洽石印。我到城南去那印刷所里跑了許多趟，和魯迅先生一道校對了許多次。除掉拍照時沒有把原畫豎直，稍微縮短，有點走樣以外，色采等總算印得還不錯。“書名印在什麼地方好？”魯迅先生提出這個問題，就叫我寫信去問元慶來決定。

魯迅先生在給元庆的信上說，“这里有一个德国人，叫 Ecke，是研究美学的。一个学生給他看《故乡》和《彷徨》的封面，他說好的。《故乡》是劍的地方很好。”

魯迅先生在《妇女杂志》发表《幸福的家庭》时有“附記”說，“我于去年在《晨报副鰲》上看見許欽文君的《理想的伴侶》的时候，就忽而想到这一篇的大意，且以为倘用了他的笔法来写，倒是很合式的；然而也不过单是这样想。到昨天，又忽而想起来，又适值沒別的事，于是就这样的写下了。只是到末后，又似乎漸漸的出了軌，因为过于沈悶些。我觉得他的作品的收束，大抵是不至于如此沈悶的。”他曾于閑談中向我說過这样的话：《父亲的花园》和《理想的伴侶》以外，还有《口約三章》《职业病》和《毀棄》，在《故乡》中是比較可讀的。他在編《中国新文学大系：小說二集》时，所选我的作品，《父亲的花园》以外，却是《小狗的厄运》和《石宕》。《石宕》写在一九二六年，所以不及編入《故乡》。

魯迅先生在給孙伏园先生的信上指出，打針当在大腿上，不在屁股。为着保存原状，《傳染病》上仍然印作“臀部”。同样，在《津威途中的伴侶》上，魯迅先生曾口头指示我：南方人“胡”“吳”同音，所以习惯上有“古月胡”“口天吳”的說法。北方人“胡”讀“ㄣ”，“吳”讀“ㄣ”，一听了然，用不着这种說明。当时我在北方不久，未能辨別“胡”“吳”的讀音，沿用南方人的习惯来写，犯錯誤，实在

也是观察欠仔細的緣故。那个在烟台上岸的旅客对我和对姓齐的旅客說“敝姓吳”的下面，也保留着“口天吳”的字样。

我写《故乡》在一九二二年到二四年之間，虽然已在偉大的十月革命和五四运动以后，可是当时我能参考到的文艺作品，还是俄罗斯的。而且受着魯迅先生的影响。《呐喊》以反帝反封建为主，他又多方鼓励我們同旧社会、国民的坏脾气作斗争，所以多半是以“暴露”“諷刺”为主的。至于篇幅短小，为的是在“副刊”上发表；編者要求，最好能够当天刊完，至多分作三天刊出。后来我也写了五万来字一篇的小說，像《鼻涕阿二》等，是写成以后就出单行本的。这样的作品，如今重印出来，自己觉得只是由此可以窺見些当时的社会面貌和青年心理。好好歹歹，这总可以算是写实的罢。魯迅先生曾把这个集子編作《烏合丛书》，自然值得紀念。孙伏园先生鼓励我写这些，厚意可感。还有宝賢——龔珏，当我的作品开始发表时，他高兴得比我自己还高兴，也給了我适当的批評。我們受到五四运动的激励，同道从故乡赶到北京去工讀，穷得住不起公寓，当初我住在南半截胡同的紹兴会馆里，他比我住得更南。当时沒有电車，也沒有公共汽車，我們坐不起人力車。我們到汉花园北京大学去听讲，一直是两条腿跑路的。晚上去听演讲也这样，照例由他先到我这里，足不停步，他在門口說声“走！”我就跟了上去，来回三十来里

不以为意。严冬冷風刺骨，我們沒有大衣，只穿件破旧棉袍，往往一餐晚飯分作几次吃，为着中途在小店鋪里取个暖。总是咬几个燒餅就算，偶然吃碗燴餅，算是佳餐了。我們在北京大学里連“旁听生”的名义都沒有，只是溜了进去听，从第一院文科听到第二院实科。我們听了魯迅先生讲的《中国小說史略》，又听他讲的《苦悶的象征》。宝賢对于魯迅先生的作品和讲义，常有深刻的体会，我得到他的帮助。后来魯迅先生看到我在报纸上发表的作品，向孙伏园先生問起我，間接給我指示。宝賢知道了也很高兴，更加热情鼓励我写作。但他自己更爱好美术。当时美术的中心在法国，他意志坚强，已經吐血得很厉害了，仍然勉强出洋，說是“要把骨头送到巴黎去。”終于死在巴黎，願他在那里安息。也是受了五四运动的激励而赶到北京去工讀的，还有一位我小学的姓胡的同学，吐血病倒进同仁医院。一年以后病虽然医治好了，可是他交不出数以百計的医药費，不許他出医院。我到那医院里去探望过他，錢，却是爱莫能助。他苦恼愁悶半年多，一筹莫展，夜半于絕望中先吃火柴头，中了毒一时死不去，痛苦已极，終于在电灯的花綫上吊死了。元庆是連图画紙都买不起，急于要用时只好翻轉信封来权当。所以我，如今見着《大紅袍》，联想到当时的生活情况，总还觉得这是有点血淋淋的。

不久以前我去北京开会，傍晚在民族飯店的高屋頂

上散步，視線被宣武門外的景物吸住以後，不覺漸漸地由菜市口沿着驛馬市大街移向虎坊橋而楊梅竹斜街，而廊房头条而前門、正陽門，再由南池子、北池子而沙灘、馬神廟，只是望望，也覺得是夠吃力的，驚異當年的兩腳奔波。在進出人民大會堂和路過那門前時，我總要聯到“三柏院”——鑾輿衛夾道，司法部後身，我在那里做過“鄰童口中的呆子”。寂寞的“三柏院”，金碧輝煌的人民大會堂，這鮮明的對照，我覺得象徵着我過去的困苦和現在的幸福。我在替現在的青年作家深深感到幸福時，總也要悼念到寶賢、元慶等亡友。現在我要在這裡鄭重表示衷心感激的是，黨和魯迅先生對我的教育和關懷！

1963年許欽文于桃紅柳綠的西子湖畔。

目 次

重印小記

这一次的离故乡.....	1
凡生.....	12
傳染病.....	23
博物先生.....	34
上学去.....	41
一餐.....	45
大水.....	53
“請原諒我!”	59
理想的伴侶.....	65
口約三章.....	69
猫的悲剧.....	76
妹子的疑慮.....	84
瘋妇.....	89
职业病.....	97
邻童口中的呆子.....	105

毀棄.....	111
父亲的花园.....	115
一首小詩的写就.....	119
津威途中的伴侶.....	125
模特儿.....	132
小狗的厄运.....	137
一張包花生米的字紙.....	148
怀大桂.....	153
一生.....	160
已往的姊妹們.....	168
松竹院中.....	176
珠串泉.....	189

这一次的离故乡

“出門全利，不如家里。”

“人家的金窠銀窠，不如自家的草窠。”我的母亲时时这样说。

从前她的父亲每年須往北京两趟，那时火車尚未通行，輪船不时出險，旅行不如現在的安全；見人須拱起双手，举杯須画一圓圈，作客又不如現在的自然。記得幼时風狂雨大，雷电交作，兄弟姊妹聚在一室面面相覷的时候，她又要說：“你們真是幸福，父母都在一块。像我幼时，倘若你們的外祖父正在路上，碰着这种天气，那怕是半夜三更，你們的外祖母也必定起来朝天祝禱，我帮她料理香烛，就是暑天，两腿也会顫抖的呢！”我虽然不时和她說：“現在不是那样了。”但人微言輕，那里能够把她脑中根深柢固的印象消掉。尝思取消她这种印象，我的外祖父或者有这种能力，无如早已旅行到非人間的世界去了。

十一年十月六日的后半夜，我醒过来，觉着气温比前半夜低了，照常的把被窝弄了点小，漸漸的暖和起来，很是甜蜜的样子。这时空气是靜寂着，只有时钟不絕的发

出滴搭滴搭的声音，我听着不知不觉的发生異样的感应，却不知道是什么緣故。我想有事总得白天去做，黑夜應該睡觉的时候何必多想？我剛又将睡去，突然听着时钟打了四响，这响声与平时的截然不同，我吃了一惊，还没有从異样到完全平靜的情緒，立刻变为兴奋的了。同时感激时钟，也很怨恨它，沒有它响，我必又睡着，誤过預定的事了，可是我这时不得不拋棄我暖和，甜蜜的被窝，也是它的响来促成的。

这时我似乎被一种极大的势力逼迫着，不得不坐将起来，可是一經坐起，不但上身觉着寒冷，无情的寒气侵入被窝，直攻大腿，打一个呵欠，全身颤抖一陣，腰背的酸痛也觉得了，只是觉着再钻进被窝是无上的幸福。我忽然无前提的感着——

“这时不應該起来，这里不應該离开。”

我就想用这瞬間所感着的取消預定的事，呵欠接連的起来，身子也跟着颤抖，好像是贊成这办法，并且促成决定。我昨天睡的太晚，事情也太多做了，无怪腰背要酸痛，今天又起的这样早，身体不就要病倒么？我似乎——实在應該赶快决心，一准用这瞬間所感着的取消預定的事罢。然而脑中又起了个念头：“預定的事是經過三个月的思考的。”我并非以經過时间的长短为标准，不承认一瞬間所感着的是不能打倒經過三个月思考預定的事的，我是沒有却下这念头的方法，是顾不到这瞬間所感着的。

这种事情我早已畏恶了，因为一打鋪盖，跟着就須消魂失魄。我的經驗，为人做这种事情与为自己做是一样的。我做这种事情不知已經多少次，触景生感，旧事重忆，我这时的脑筋，真是忙碌极了。

为的是怕母亲听见，起来为我造飯，我打鋪盖輕手輕脚的不敢作声。母亲只准我帮同她汲水，不准我燒火，有时我已經捏起燒火棒，她常赶来夺下，六妹也只得洗菜，八妹是更其无須說了。她說，儿子和年幼的女儿是不能做燒火这种事情的。她自己从未做慣这种事情，現在勉强的做去，不时要患头晕。唉，我自回家三个月以来，餐餐吃她造的飯，真的不安极了！她不肯让我做我脑筋中的儿子应该做的事情，我不能尽她脑筋中的儿子应尽的职分。她并不責备我，我委实够难受了。当我被她夺下燒火棒的时候，竟能使我怀疑，我的解除婚約是做錯了。我情願在路上买点糕餅当早餐，不願她起来为我造飯，增加我的难受。那知道我打好鋪盖走下楼去，堂前早已点着明亮的灯，夹着水蒸气的烟一团一团的从厨房里溜出来，六妹八妹也都起来了。就是我又睡着了，她們既然都已起来，总会来叫我的，反正总得做我預定的事，我似乎也无須感激时钟；可是她們的拋棄暖和，甜蜜的被窝，为的是什么呢？我口里却不由的这样說了：“怎么我一点也沒有听见你們的声音？”母亲似乎无暇理会这問題，八妹叫我蹲下，两只小手就攀住我的头，小嘴巴对着我的耳朵輕輕的說：

“阿娘說是你身体太累了，應該多睡一点，叫我們不要惊醒你，所以我們都是輕手輕脚的沒有作声。”回忆我五六岁的时候，一刻不能离开母亲，一天不見，一天流泪。夜半如听見有狗吠或者風吹物响等声音，就必须用手去摸她，看她是否在我的身旁。因为觉着只有她能够唯一的绝对的爱我，尽心的保护我。現在，只有我能忍心的离开她，她对我，何尝改变了从前的态度！只要把我回复到五六岁时的情境，难道我会以三个月的思索来决下离开她！倘使时钟不响，我自己不起来，以我的經驗推度，她一定不忍来叫我。五年前我从奉天回家的时候，她不是說，“一切都不要紧；只要你回到家里就好了”？固然她是安慰我，看她的神气，委实是很高兴的。她的为我造飯，无非是宁可預备罢了。惊醒我的时钟究竟是很可恨的！八妹小手触我面部的感觉，和她輕脆的声音，如果不再見她的面，这种残觉，恐怕是永久不会消灭的了。

这时六妹帮助母亲造飯，八妹恋恋的和我說——

“你去的北京，是否就是四姊讀書的北京？——寒假，暑假，五姊，四哥都必回来，四姊为什么老是不回来的呢？”

“只有一个北京，我去的自然就是她讀書的北京。因为那里路远，所以她不能常常回来。”

“我想路远也不难回来，譬如外婆家比进城远，我們往外婆家只要早点动身，晚点回来就得了。她一年，二

年，四学期，五学期的不曾回来，难道她把我們忘了，連早點動身，晚點來到也不願意？”

“不，北京比外婆家實在遠的很多很多，要遠一千幾百倍，就是有像幾十個一百個的外婆家那樣遠。”

“那末，也是走不到，搖不到的了。”

“這不打緊，因為有一樣很好的東西可以坐，就是走的很快的火車。”

“那末，四姊為什麼不坐這很好的走的很快的火車回來呢？”

“坐火車要化很多的錢的！”

“要化很多的錢才能坐它，我想這火車也不是好東西了。並且前幾天阿娘想買一方肉給你吃，她說，‘阿松是喜歡吃肉的，他就要出門去了，應該給他吃點肉，可是一角小洋也沒有。’後來只買了六個銅子的魚，三尾小鯽魚給你吃。我家現在沒有錢可化，你怎能去坐要化很多的錢才得坐的火車呢？我已有十幾個銅子積起來，就給你拿去罷。”她說完就走着要去拿錢了。

“呀，小妹妹！”我趕緊叫她回來說，“我已經有了免票，拿着這免票去坐火車就無須化錢了。”

“那末，四姊為什麼不也去拿張免票坐着火車回來呢？”

“這種免票像她的女人是不能用的，並且很不容易拿到的。”

“这是什么緣故呢？”

“小妹妹，饒了我罷，这些話我不能回答你了！”

时钟又响了，为我挑行李的元貞司务也来了，东方的天已漸漸的从鮮紅变为蒼白，我就須离开她們了。下一次的钟声我不能再在这里听见了，或者我不能再在这里听见钟声了！

“今天天气倒很好！”我这样勉强的安慰母亲說。

“順風！”母亲現着，我看去是勉强装作的，笑臉說。这两个字含着我不外祖父的历史，决非元貞司务之流所能了解的。

我离开她們約走了二十步，八妹追上来和我說：“我已大起来，不要再玩泥人竹馬这等东西了。和四姊也說一声，回来的时候，可将买玩具的銅錢給我买石板呢团！阿娘說的，女人十二岁为大人，再过四年，我就是大……。”我刚出門，她就希望我回去。就是我得再到故乡看見她們，我或四妹回到故乡的时候，恐怕石板呢团她又不适用了。人生无时不在改变，过一刹那就有一刹那的改变，这一刹那的我决非前一刹那的我，下一刹那的我又非这刹那的我；人生不別則已，一別就是永訣，因为下次再会，已不是別时的人生。不过小別不易觉着，而闊別之可悲，就在这里了。就是我得再到故乡看見她們，那时的她們难道还是今日的她們，那时的我，又必非今日的我；我們既然免不掉今日的永訣，将来另一人生的会面，